

股票代码：600113

股票简称：浙江东日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4日以邮件、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（2022—2023年度）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（2022—2023年度）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（2022—2023年度）及鉴证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（2022—2023年度）及鉴证报告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，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